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76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 1

行 政 規 則 類

觀光 修正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
傳播 執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生效..... 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李宸和等2戶2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6

民政 公示送達黃萬連等全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8

產業 公示送達臺北市附近企業社等28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
發展 知..... 10

產業 公示送達臺北市幸福麵館等42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登記
發展 12

交通 公示送達顏沈弘君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編號1140730008號裁處書..... 15

交通 公示送達王寶強君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編號1140730004、1140730005、
1140730006、1140730007、1140730001、1140730003、1140730002、
1140729005、1140729006、1140729007及1140729004號裁處書..... 16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羅筠喬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
冊..... 18

衛生 預告臺北市廣慈園區及2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10月1日起為
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1

衛生 預告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周邊戶外區域及前方人
行道自11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3

消防 公告蘇家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24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42358號

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二千元。

複測結果確有錯誤者，申請人所繳納之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第四條 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時，應經都發局同意並繳納重建工料費用後，始得為之，其重建工料費用如下：

一、樁位之重建：

(一)測設並埋石者：每點五千五百元。

(二)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三千元。

二、控制點之重建：每點五千五百元。

前項樁位或控制點之重建涉及埋石作業，須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由公私機構負擔。

第五條 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毀損、滅失或移位者，由都發局查明原因並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規定計算。

第六條 原設樁位已滅失而需恢復樁位，準用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但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43020312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局長 余祥 請假

副局長 薛秋火 代行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處理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031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

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有效遏止未經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持續非法經營情形，並保障公共安全、消費權益及維護合法住宿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指未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

三、本要點執行對象：

（一）經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罰鍰並勒令歇業之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仍繼續經營者。

（二）經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處罰鍰並勒令歇業之非法經營民宿，仍繼續經營者。

前項各款所稱繼續經營，指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地址所為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之行為。

四、執行政序：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1. 第一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第二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怠金三十萬元，並於每次處怠金時，限三日內歇業。

2. 依前目處怠金二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尚未核准（變更）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3. 依第一目處怠金二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且營業場所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已核准（變更）為觀光旅館或旅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連續處怠金三十萬元，並於每次處怠金時，限三日內歇業。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

1. 第一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十五萬

元，第二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怠金二十五萬元，第三次經查獲繼續經營者，處怠金三十萬元，並於每次處怠金時，限三日內歇業。

2. 依前目處怠金三次經查獲仍繼續經營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三) 前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並經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特定營業場所，或於營業場所內查獲妨害風化案件者，得不適用前二款規定，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對營業場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

五、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之營業場所經依本要點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者，須完納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罰鍰及依行政執行法所處怠金，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經營者、建築物合法使用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向觀傳局申請恢復供水、供電或解除封閉：

(一) 已送件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並獲通知將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查驗，且經營者已切結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前不再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

(二) 已送件申請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並獲通知已達觀傳局「臺北市旅館業設立登記」或「臺北市民宿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圖第2階段審查符合，且經營者已切結領取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前不再非法經營旅館業或民宿。

(三) 經觀傳局會同相關機關現場會勘確認，已無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情形，並清除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營業相關設施及物品，且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建築物合法使用人已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46023859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宸和等2戶2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李宸和等2戶2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
- 二、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76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李宸和	遷徙登記	大佳里2鄰濱江街○號○樓
2	周天星	遷徙登記	大佳里2鄰濱江街○號○樓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46023858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萬連等全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黃萬連等全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
- 二、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戶內人口黃寬益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於上班時間 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76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黃萬連	遷徙登記	大佳里2鄰濱江街○號
2	黃寬益	遷徙登記	大佳里2鄰濱江街○號
3	黃俊豪	遷徙登記	大佳里2鄰濱江街○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3169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附近企業社」等28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附近企業社」等28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14年8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41525810號等函請負責人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4/09/0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88142665	附近企業社	郭唐華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36之10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5810號
2	76404832	雲尚衣裳企業社	廖怡珊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6巷29弄57號5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5910號
3	88380075	杰芮商行	李明聰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23巷20弄11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010號
4	48717637	江南小吃店	吳曉曦	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路105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110號
5	26359988	天第名參藥行	李訓慶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5號2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210號
6	93201565	迅捷國際社	沈盈男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50號3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310號
7	88205632	豐盈汽車商行	許靖瓚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49巷17號3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410號
8	42341297	八達通訊行	魏婉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33巷47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510號
9	76411910	雞老爺藥膳桶仔雞店	劉明賢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62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610號
10	88209047	新潮播代儲工作室	黃德烈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12號6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710號
11	88296669	大舅公製食所	許志得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101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810號
12	26348168	柏安企業社	黃友燦	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三路70巷12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6910號
13	76491081	枝末時隨商行	卓佳毅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34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010號
14	77205425	放牛班玩具店	楊儀淇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1巷2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110號
15	93181168	馥郁貿易商行	連宏澤	臺北市大同區蘭州街123之1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210號
16	49986510	宏記洋行	徐道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67號8樓之2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310號
17	93186369	愛爾達國際實業社	高美雪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74號3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410號
18	01323534	名櫃髮廊	謝妙如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6巷23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510號
19	17277965	台缸企業社	曾祥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4樓之6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610號
20	13834504	香檳餐坊	蔡亞欣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95巷3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810號
21	38554141	富潤企業社	張煥馨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65巷57號2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7910號
22	38455732	發大財彩券行	劉宗芳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13巷13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010號
23	88137121	鼎鮮小吃	譚元斌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5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110號
24	93142089	和昌事業	張家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7號2樓之1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210號
25	72962954	瓜子八號工作室	吳俊勳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9之2號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310號
26	42500061	找到了服飾工作室	吳哲先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46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410號
27	93138888	鑫彤企業社	鄭珮彤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57號12樓之9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510號
28	88371097	宅雞配小吃店	林宏泰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473號1樓	114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286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31700號

主旨：本市「幸福麵館」等42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幸福麵館」等42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4/09/0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88303394	幸福麵館	蔣惠玲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67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000號
2	18377793	佑昌攝影器材行	黃朝炫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100號
3	94905107	小葉的店	葉福義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83巷22之1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300號
4	72930314	台灣手作鞋工作坊	劉家堯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3樓之2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400號
5	04745381	小小商店	陳木元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380號之2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500號
6	76400857	雄賀工程行	陳玉松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45號3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600號
7	79864459	堯波葉文創工作室	張博堯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45號3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700號
8	30286930	民眾日報社	張育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300巷2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800號
9	10344320	人神一支便利通訊行	張清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300巷2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3900號
10	48954357	都一處企業行	楊海座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6號、508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000號
11	25565150	蓮香素食餐館	郭碧瓊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42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100號
12	42504242	皇膳小吃店	王賜壽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9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200號
13	10552656	創意精靈工坊	林重義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5號2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300號
14	88161228	嘉興門徒商行	鄧光凱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28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500號
15	10331752	泓達通訊行	江盛德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21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600號
16	42423797	松展茶行	吳東隆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30之1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700號
17	88375559	易橫配企業社	柯明辰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0巷15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800號
18	88293086	吠請汪食愛心飼料	劉浩東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之3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4900號
19	48673764	蒂一餐飲店	榮潤智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5巷23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000號
20	88364981	悟空行	李福源	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7之2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100號
21	93187374	銘富企業社	姚韋銘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21號7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200號
22	93131787	琪玉企業社	詹志明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36號8樓之3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300號
23	38555205	一品沅食棧	莊凱丞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08巷1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400號
24	79707803	光復美式炸雞店	張志成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32號6樓之1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500號
25	88319810	捲捲商行	吳企鏞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7之1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600號
26	93139991	吳德藝坊	顏淑怡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50號2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700號
27	88153233	定馳資訊社	薛維哲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72號3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800號
28	41077143	龍翔汽車隔熱紙百貨	吳榮重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合順街8巷3弄4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5900號
29	29231825	巴菲特文化事業社	許獻宏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12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0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4/09/08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93138281	裕廷車業行	葉哲維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16號8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100號
31	88291545	思廚創意商行	陳亞臻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巷41弄28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200號
32	88150279	立路工作室	陳立康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復興北路58號12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300號
33	48812442	張清賢彩券行	張清賢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53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400號
34	72986724	建祥彩券行	陳文真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82號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500號
35	42492007	心本設計行	張紘堯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59巷38弄8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600號
36	48963736	緒沅商行	盧明鈴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5弄7號11樓之1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700號
37	88158997	彩漾商行	蘇郁庭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5巷6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800號
38	42284556	達聖餐飲館	林聖屏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66巷4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6900號
39	91180678	三木網路工作室	蔡孟霖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之7號4樓之1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7000號
40	88160591	貓與蜂鳥工作室	林君倩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之3號8樓之8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7100號
41	88160683	偉成企業社	江偉銘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之3號9樓之10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7200號
42	93136072	鎮喜鎮喜二號店	陳昱安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0之34號1樓	1140811 北市商二字第 1144151730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43074869號

主旨：公示送達顏沈弘君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編號1140730008號裁處書。

依據：

- 一、大眾捷運法第50-1條第1項第1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違規人顏沈弘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09****）於114年7月30日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1條第1項第1款（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規定，開立編號1140730008號裁處書，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8月1日寄送裁處書，並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查違規人戶籍地址為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與裁處書送達地址相同，惟送達未果，復因違規人實際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規定，本案將依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市公運處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於其公布欄張貼紙本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裁處書正本存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連絡電話：02-25363001轉8682，承辦人：江若琳），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本府將依法處理。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43074873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寶強君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編號1140730004、1140730005、1140730006、1140730007、1140730001、1140730003、1140730002、1140729005、1140729006、1140729007及1140729004號裁處書。

依據：

- 一、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違規人王寶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24****）於114年7月25日、7月26日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規定，開立編號1140730004、1140730005、1140730006、1140730007、1140730001、1140730003、1140730002、1140729005、1140729006及1140729007號裁處書，各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31日寄送裁處書，並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違規人王寶強君另於114年7月26日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規定，開立編號1140729004號裁處書，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於114年7月31日寄送裁處書，並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三、查違規人戶籍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與裁處書送達地址相同，惟送達未果，復因違規人實際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規定，本案將

依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市公運處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於其公布欄張貼紙本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四、前項11份裁處書正本存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連絡電話：02-25363001轉8682，承辦人：江若琳），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本府將依法處理。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96494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4年9月8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4301872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43018698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羅筠喬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玲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76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羅筠喬	88年	A23042****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GS5K2A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	蔣月梅	75年	A90075****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3ZG115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	廖棟興	36年	E10192****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9E6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	胡蕙茹	79年	U22168****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1S9E70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33275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廣慈園區』及2處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市「廣慈園區」及2處社宅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自114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一)信義區：

1、廣慈園區：

(1)A基地：信義行政中心(地址：福德街86號)。

(2)B基地：衛福大樓(地址：大道路116號)。

(3)C基地：廣慈社會住宅3區(地址：福德街84巷30、38號)。

(4)D基地：廣慈社會住宅2區(地址：福德街84巷50、56號)。

(5)E基地：廣慈社會住宅1區(地址：大道路108、110號)。

2、六張犁社會住宅:(1區地址：信安街27號；2區地址：信安街47巷23號、35號)。

(二)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地址：南港區興東街36號)。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3處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bu7351@gov. 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 (六)聯絡人員:王文加。

局長 黃建華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33659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周邊戶外區域及前方人行道，自11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告「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正區仁愛路1段42號）周邊戶外區域及前方人行道，自11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bu7351@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17。
 - （六）聯絡人員：王文加。

局長 黃建華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160772號

主旨：公告蘇家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蘇家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蘇家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蘇家正	臺北市消防師執照字號第00141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陽光街323號	消防設備師	消防師證書字號第1919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